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慈善
賣旗籌款活動之審閱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26/2024）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LI, TANG, CHE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17/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Fax : (852) 3583 8001
E-mail: info@litangchen.com

獨立執業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香港傷殘青年協會(「獲發許可證的機構」) 委員會成員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26/2024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全港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委員會成員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委員會成員須負責按照附註 1 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 1 號，其中要求本所設計、實行和操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委員會成員報告。除下述「擬作用途及使用者」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 850 號(經修訂)「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和一般慈善籌款活動和募集已簽署的捐款授權書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and Solicitation of Signed Authorisation Form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的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續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七十七號禮頓中心十七樓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LI, TANG, CHE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17/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Fax : (852) 3583 8001
E-mail: info@litangchen.com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續）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鑒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其性質及時間與合理鑒證工作不同，而範圍亦較小。因此，在有限鑒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在合理鑒證工作中所獲得的。

固有的局限

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Li Tang Chen & Co.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七十七號
禮頓中心十七樓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RCCM/HWCM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LI, TANG, CHE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慈善賣旗籌款活動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26/2024）

收支結算表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港元	港元
收入		
街上售旗		2,064,024
其它與賣旗日有關捐款		334,243
		2,398,267
扣除：		
支出		
廣告宣傳費	4,000	
保險	6,507	
旗袋	79,600	
郵費	4,034	
印刷及文具	42,855	
運輸服務費	47,452	
義工膳食	463	
雜費	9,777	
		194,688
淨收入		2,203,579

由理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批核及授權。

吳家榮
理事會主席

日期:10/6/2025

江昌平
理事會義務司庫

日期:10/6/2025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慈善賣旗籌款活動

收支結算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是一所慈善機構，致力提供復康服務;協會獲社會福利署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T026/202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全港賣旗日籌款活動，籌款用作資助服務單位營運開支包括：(1) 總辦事處；(2) 賽馬會活動中心；(3) 就業服務中心及(4) 傷青動力學堂;是次賣旗淨收入用作支付上述單位的個人薪酬、中央行政及其他開支。

(2) 編製基準

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收入及實際開支是按照應計制方式確認。

(3) 存入銀行的捐款

賣旗日籌得的所有款項港幣2,398,267在支付賣旗日開支及用於許可證上註明的籌款目的之前，已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前存入獲發許可證的協會指定的銀行帳戶。

(4) 提早賣旗意外事件

本會於2025年3月15日(星期六)上午10:18收到通知，表示於上午10:00在牛頭角有親子攜同「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全港賣旗日旗袋向途人賣旗，而本會的全港賣旗日是2025年3月22日(星期六)。由於未有任何影像資料顯示涉事人所攜帶的旗袋編號，因此未能確定涉事人的身份。

協會在知悉此事後已即時指示在附近的單位的員工到涉事的地區找尋，由本會知悉此事（上午10:18）到指示同事外出搜尋涉事人士的反應時間約為5分鐘，而搜尋持續超過兩小時至下午12:30為止，未曾找尋到涉事的人士。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慈善賣旗籌款活動

收支結算表附註

(4)提早賣旗意外事件　（續）

協會同時在賣旗日資料庫系統中找尋登記在九龍灣區賣旗及歸還旗袋的個人，團體及學校，並作出電話跟進了解，全部的個人，團體及學校均清楚表明知悉在3月22日(星期六)才進行賣旗活動，並沒有提早進行賣旗活動。

協會當日下午中午 12:15 報警處理（報案編號： WTSPO 2500 8440），並於當日下午1:17電郵呈交『特別事故報告』予社會福利署津貼組及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本會於3月17日（星期一）上午9:17 電郵呈交『特別事故報告』及相關資料予社會福利署慈善籌款監管小組。

本會隨後透過大量電郵再次提醒參與2025年3月22日賣旗日的個人、團體及學校，提醒有關義工「請勿於賣旗日前在公眾場所或街上賣旗」。協會已向所有義工派發《義工指引》，清楚列明賣旗日的指定日期和時間。協會在隨後的時間並沒有發現其他義工提早進行賣旗活動。